

已废止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长质监局发〔2017〕7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的 意 见

各县（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城、郊、高新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全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会议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强化职能部门“一盘棋”抓落实的意识，着力提升认证行政监管水平，充分发挥认证认可的服务保障作用，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创新转型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监管职能，完善工作机制

认证认可工作是国家赋予市县两级职能部门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长远性工作。各单位要始终兜住安全底线，顺应职能调

整和形势变化，明确监管任务，分步抓好落实。要严格落实《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继承好传统、延续好做法的基础上，继续建立依法监管的新秩序，优化联合监管的新格局，取得监管与服务同步的新进展。市县两级认证监管人员要及时发现、主动研究监管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完善区域监管责任机制和跟踪服务联动机制，确保后监管工作不出现断层，确保基层监管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强化基层监管，夯实工作基础

今年，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综合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各类认证获证企业质量档案和监督检查记录档案，提高风险预警意识，落实区域监管责任，切实抓好日常基础性工作的有效落实。

1、做好 3C 获证企业的行政监管

(1) 工作重点。市局负责承上启下传递监管相关政策，业务上指导基层局；对全市 3C 获证企业实施监督巡查，组织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基层局负责对本辖区获证企业实施日常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 工作任务。全市继续推行“市局巡查、县局普查”的分类监管模式，以及认证活动现场见证制度，做好 3C 认证的现场见证工作。市局重点对新取得 3C 认证的企业进行巡查并督促获证企业签订《长治市 3C 产品生产获证企业质量安全承诺书》（见附件

1), 明确获证企业主体责任。市、县两局建立健全 3C 获证企业动态档案, 保持辖区内 3C 企业建档率、质量安全承诺签订率达 100%。同时要做好日常行政监管记录 (见附件 2), 实现年度监管目标的全覆盖。

2、做好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监管

(1) 工作重点。市局负责承上启下传递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相关政策, 业务上指导基层局; 根据省局派遣任务对全市实验室资质认定首次评审、复评审、扩项评审及地址变更等评审活动实施监督; 对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抽查,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为社会提供公正数的和取证后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基层局负责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日常执法监管,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 工作任务。市、县两级对辖区内存在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检验检测机构纳入执法监管的范围, 100% 建立监管档案; 100% 与获证机构签订《检验检测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见附件 3), 明确获证机构主体责任;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质量分析报告”、“责任落实季度报告”三项制度, 督促获证机构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严格遵守从业规范, 诚实信用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市局要组织对全市涉及安全、环保等领域的机构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对违法违规检验检测机构加大监管频次, 并做好相关记录 (见附件 4), 实现市县两级年度监管目标全覆盖。

同时市局要不定时对各县、市、区局监管执法情况及检验检测机构日常行政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以确保监管到位和落实主体责任到位。

3、抓好自愿性获证企业的网格监管

各单位要积极运行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综合监管平台，动态建立辖区各类自愿性获证企业台账，及时了解认证机构的审核信息，对辖区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各类获证企业进行现场见证和监督检查(见附件 5、附件 6)。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辖区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等食品农产品获证企业开展监督抽查，实现县局日常监管率不小于 30%，市级全年抽查率不小于 20%的监管目标。从而促进认证认可服务业的良性发展，推动基层执法监管工作的落实。

三、强化队伍建设，继续提升整体素质

认证监管执法人员是日常监管的主体力量和保障力量，各单位要保持认证监管人员的相对稳定，立足辖区实际，采用多种方式，定期开展监管人员的法律法规和执法技能培训，逐步提升监管人员的能力水平。要真正发挥认证行政监督作用，县、市、区局每季度要向市局认证科反馈监督进展情况，对有疑惑或有重大问题的事件应及时予以反馈，加强信息沟通，持续提升监管效果。

四、强化宣传教育，继续扩大社会认知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质监系统宣传平台以及“6.1 国际儿童节”、“6.9 世界认可日”等认证认可领域的特殊时机，积

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宣传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结合质检总局、认监委确定的宣传主题，以强制性产品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为重点，继续开展实验室开放日、检测机构交流会等活动，主动走进服务对象，征集工作改进意见，让认证认可制度走进生活。要加强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扩大影响力和公信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附件 1：长治市 3C 产品生产获证企业质量安全承诺书

附件 2：3C 产品生产企业行政监督记录表

附件 3：检验检测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附件 4：实验室行政监督记录表

附件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专项检查现场记录表

附件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监督检查记录表(试行)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长治市 3C 产品生产获证企业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完善和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的工作，切实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我们生产企业义不容辞承担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保障 3C 产品质量安全。在此，郑重向社会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质量信誉、诚实服务社会；

二、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得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和出厂销售；

三、杜绝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对原材料采购进货、加工、出厂批批检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四、保证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保证产品标识真实、不欺诈，决不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加工产品。

五、定期开展质量分析，按时进行年度内审，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和不能自检的项目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六、接受发证机构定期监督，倾听消费者意见，欢迎社会监督，认真做好售后服务，发现缺陷产品及时召回，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和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严格履行。如有违背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厉处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附件 2:

3C 产品生产企业行政监督记录表

辖区:

监督时间:

第 1 页, 共 2 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主导产品范围				企业产品类别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个体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公司 ☐ 其他									
场地面积	固定 ☐ 临时 ☐ _____ 平米			员工人数及产值		人、年产值 _____ 万				
管理体系文件	☐ 有 ☐ 无	是否有效运行	☐ 是 ☐ 否	企业主体责任书	☐ 有 ☐ 无	是否进行公示	☐ 是 ☐ 否			
二、认证情况										
产品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证书状态					
					☐ 有效 ☐ 暂停 ☐ 注销 ☐ 撤销					
					☐ 有效 ☐ 暂停 ☐ 注销 ☐ 撤销					
					☐ 有效 ☐ 暂停 ☐ 注销 ☐ 撤销					
最近一次认证 评审情况	认证(监督)评审时间:		实际审核人/日:		组长及联系方式:					
	认证人员是否到现场		☐ 是 ☐ 否 (如果人员未到现场做好记录)							
	是否参与该企业的咨询活动		☐ 是 ☐ 否 (如果是收集咨询过程记录和审核过程记录, 以证实参与活动的过程)							
	认证证书覆盖场所与企业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 一致 ☐ 不一致 (收集认证证书和营业执照)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范围是否超出营业执照范围			☐ 否 ☐ 是 (收集认证证书和营业执照)						
	是否有目录内产品未获得认证证书			☐ 否 ☐ 是 (记录未获证产品规格型号)						
	认证机构是否按期监督检查			☐ 是 ☐ 否						
	是否有上年度工厂检查报告及不符合项报告			☐ 有 ☐ 无						
工厂检查问题整改有无确认			☐ 有 ☐ 无							

三、企业 3C 产品生产情况			
检查重点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存在问题描述
原、辅料检验 (含零、配器件)	进货检验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检验规程	☐ 是 ☐ 否	
检验、检测	是否有检验、检测室	☐ 有 ☐ 无	
	是否有固定的检验人员	☐ 有 ☐ 无	
	检验、检测设施是否完好	☐ 是 ☐ 否	
	仪器设备是否正常维护、保养	☐ 是 ☐ 否	
	设备检定及校准证书是否在有效	☐ 是 ☐ 否	
	是否有出厂产品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	☐ 有 ☐ 无	
	是否有委托检验(是否有委托合同或委托书)	☐ 有 ☐ 无	
产品	是否有获证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 有 ☐ 无	
	获证产品是否发生变更, 是否有变更批准书及变更试验报告	☐ 是 ☐ 否	
	现场产品与型式试验报告是否一致	☐ 是 ☐ 否	
	生产产品、产品入库及销售台帐是否与认证情况相一致	☐ 是 ☐ 否	
证书标志	产品是否正确使用认证标志(建立记录台帐)	☐ 是 ☐ 否	
	包装、说明书、宣传册等是否有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 是 ☐ 否	
其他	未经 3C 认证的产品是否有出厂行为	☐ 是 ☐ 否	
	有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产品的行为	☐ 有 ☐ 无	
	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的产品是否有出厂销售的行为	☐ 有 ☐ 无	
	有无证书暂停、注销或撤销, 暂停、注销或撤销的原因	☐ 有 ☐ 无	
	有无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投诉、媒体曝光	☐ 有 ☐ 无	
检查结论	☐ 能保持获证时生产能力 ☐ 基本能保持获证时生产能力 ☐ 不能保持获证时生产能力	整改要求描述: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对上述检查内容及个人陈述确认签字:

附件 3:

检验检测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认证认可条例》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以及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坚持规范检验（测）活动，牢记“按标检验（测），保障安全，服务优质，群众监督，共建和谐”的宗旨，确保检验（测）数据准确、可靠，让消费者满意、社会各界放心。特向社会作出质量安全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依法施检；
 - 2、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开展工作，不伪造检验（测）数据或结果出具虚假报告单，不随意增加、减少检验（测）项目，如被监管部门发现或社会舆论举报甘愿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3、依法管理和使用检验检测设备，保证检验（测）用设备正确溯源，检/校有效，建立健全人员、设备档案；
 - 4、严格在资质认定范围内开展检验（测）工作，不超范围开展检验（测）业务；
 - 5、加强对检验（测）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和管理，防止商业贿赂，确保检验（测）质量，保证所有检验（测）人员持证上岗；
 - 6、建立适合本单位的管理体系，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规范检验（测）活动有关的原始记录，妥善管理和保存检验报告，规范检（测）行为；
 - 7、自觉接受公众、媒体和监管部门的监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 8、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观念，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
- 以上承诺条款本单位自觉对照履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附件 4

实验室行政监督记录表

辖区:

监督时间:

实验室名称		是否与证书名称一致		☐ 是 ☐ 否	现名称:					
地 址		是否与证书地址一致		☐ 是 ☐ 否	现地址:					
最近一次评审		☐ 首次 ☐ 监督 ☐ 扩项 ☐ 复评审 ☐ 其他			评审时间		评审时人数	人	现人数	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CMA 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检验能力	批准		类 产品 参数							
	取证后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新增 核减	类 产品 参数	时间				
检验人员	法人	联系电话	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现法人	联系电话	是否向发证部门备案	☐ 是 ☐ 否		
	负责人			☐ 是 ☐ 否	现负责人			☐ 是 ☐ 否		
	技术负责人			☐ 是 ☐ 否	现技术负责人			☐ 是 ☐ 否		
	授权签字人			☐ 是 ☐ 否	现授权签字人			☐ 是 ☐ 否		
内审员		证书有效期		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增减情况				
检验设备	取证时数量	台(套)	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增减	台(套)	增减时间			
	外部检定/校准数量	台(套)	是否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是 ☐ 否	问题描述:					
检验方法	国标	强制推荐	项行标	强制推荐	项规范	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是否上报确认	☐ 是 ☐ 否	确认时间
检验环境	检测场地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情 况 简 要 说 明					
	实验室是否进行内部调整		☐ 是 ☐ 否							
管理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		☐ 是 ☐ 否							
	最近一次检查(含评审)整改是否落实完成		☐ 是 ☐ 否							
技术要求	质量安全承诺主体责任是否明确		☐ 是 ☐ 否							
	是否正常进行		☐ 是 ☐ 否							
	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执行标准是否有效		☐ 是 ☐ 否							
	出具报告是否统一规范		☐ 是 ☐ 否							
检查结论	是否存在超范围检测		☐ 是 ☐ 否		整改要求描述:					
	☐ 能保持获证时检测状况									
	☐ 基本能保持获证时检测状况									
		☐ 不能保持获证时检测状况								

检查人员签字:

实验室负责人对上述检查内容及个人陈述确认签字:

附件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专项检查现场记录表

(制表单位：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

获证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邮编		
管理者代表姓名		手机	电子信箱		
制造产品的品牌和名称 (或提供服务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基本情况					
认证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传真	
认证证书号		发证日期		认证档案明确的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认证证书描述的体系覆盖范围					
最近一次审核日期	20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日) 是初次认证审核/监管审核				
审核组成员 (姓名和注册号)					

检查情况			
检查项目	认证档案相关内容	在获证企业核查情况 (随附相关证据材料，材料都标注认证证书号)	核查结论 (是\否)
一、在与企业产品质量相关的主要程序、工艺、组织结构、质量目标及与质量目标的实现有重要影响的關鍵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等方面，程序文件的描述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此处摘录：1.程序文件描述的主要产品、产品制造的主要程序、工艺流程等；2.体系文件确定的质量目标)	1.文件描述的主要产品与企业实际是否相符。 如不符，叙述企业主要制造什么产品。	
		2.文件描述的产品制造程序、工艺流程等与企业实际是否相符。 如不符，简要叙述制造程序，并复印实际制造程序、工艺流程等的文件资料。	
		3.对文件描述的质量目标进行核实，主要核实质量目标是否有测量方法，并对质量目标的测量方法简要叙述或取证复印。	
		综合上面情况判断体系文件与企业实际是否相符。 (必要的简述)	

二、从程序文件中描述的上述关键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等，在工作现场核查是否存在这些监视、测量、报告等的记录，记录内容和签字等是否与文件描述的要求相符。	(针对文件描述的相关记录、表格等，在此处列明拟在企业现场抽取的记录或表格的编号及名称)	1.企业工作现场是否有这些记录或表格。 2.如果现场有这些记录表格，抽查日常生产中是否按体系文件要求在填写这些记录表格。特别是，在认证机构上次监督审核前后是否在填写。 (复印相关记录表格) 综合上面情况判断企业工作现场是否存在体系文件确定的监视、测量和报告等活动。 (必要的简述)	
--	--	---	--

三、上报认监委的认证结果信息中，以及认证合同、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中描述的体系覆盖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人数相符。	1、数据库中显示的体系覆盖人数： 2、认证合同中显示的体系覆盖人数： 3、审核报告中显示的体系覆盖人数：	1.通过企业社会保险登记证随附的职工名册、最近一次审核时当月及前后几个月的职工个人所得税报表，了解企业职工数。 企业职工数是： 核对认证材料显示的体系覆盖人数与企业实际职工数是否基本相符。 2.必要时，可判断企业制造工艺与应有职工人数的对应性，判断正常生产时应有人数，概算审核时应计算的 actual 人数。 综合上面情况判断审核时间是否有明显减少情况。 (必要的简述)
---	---	--

四、认证机构审核报告和审核记录与获证企业的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此处简要摘录认证审核报告及审核记录中描述的企业内设部门、制造的产品名称、生产工艺流程等)	1. 核查审核报告及审核记录中审核的部门与企业实际部门是否一致。 若不一致，列明企业实际内设工作部门。	
五、2014年7月1日后开展的审核及发证，审核前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运行3个月以上。	(叙述认证文件描述的质量体系运行日期)	2. 核查审核报告及审核记录中叙述的产品名称、工艺流程等与企业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结合上面两方面综合判断审核报告是否真实。 (必要的简述)	核查在开展审核之前三个月，上述第二项核查的相关记录和表格，是否在审核之前三个月已在于正常使用和填写。 (复印相关记录表格) 必要时可访问企业内设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了解企业何时发布体系文件、何时开展体系运行前培训，并作好记录及签名。 (必要的简述)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组长：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获证组织：_____ 认证机构：_____

序号	发现问题描述	问题归属 (√)		备注
		认证机构	获证组织	

检查人员 (姓名、职务): _____
获证组织负责人 (姓名、职务):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被检查企业盖章)

附件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监督检查记录表(试行)

认证基本情况				
认证机构名称 (按有效认证证书填写, 收集证书复印件)		联系人姓名		电话
认证证书号		发证日期		
认证证书描述的体系覆盖范围				
最近一次审核日期	20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日)。 审核类型: ☐ 初次认证审核 ☐ 再认证审核 ☐ 监督审核			
审核组成员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如不一致, 请注明企业实际提供的审核组成员姓名、注册号并收集有关人员询问笔录及审核计划复印件)				

获证组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按照营业执照全称填写，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按照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填写，如有变化请注明实际姓名并收集证书复印件）	
企业地址（按照营业执照地址填写，如有变化请注明实际地址）				邮编	
管理者代表姓名		手机		电子信箱	
获证组织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是否符合)	备注 (不符合情况的记录)
1	认证范围与申请企业建立的管理体系实际覆盖产品、活动、场所是否一致。			是 ☐ 否 ☐	
2	认证机构审核资料是否齐全（合同、审核通知、计划、首次会议记录、不符合报告、审核报告等）。			是 ☐ 否 ☐	
3	是否按已批准的审核计划确定的时间进行了审核，是否不到现场或减少审核时间。			是 ☐ 否 ☐	
4	认证机构在颁发证书前，所有不符合项是否均已关闭。			是 ☐ 否 ☐	

5	必要的环境管理行政许可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复印) 查阅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 确认是否包括法律、法规、排放标准、有关要求等不同类别组织收集的法律、法规、环境标准等为现行有效文本(结合行业特点)。 从清单中随机抽取 3-5 份法律、法规、环境标准等,验证是否为现行有效文本。 新、扩、改建项目是否办理了“环评”手续。(适用时)	☐ 有 ☐ 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6	是否建立、实施并保持文件化的环境目标与指标。 是否有对预防污染的承诺。 是否与环境方针保持一致。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方案。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7	组织是否对重要环境因素有关的运行活动定期进行策划。 组织对主要污染源控制情况是否良好。 有关污染控制设施运行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查阅有关岗位的运行记录并复印)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8	环境监测、测量结果是否符合预期。 是否有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监测不合格的情况。	☐ 是 ☐ 否 ☐ 是 ☐ 否	

获证组织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获证组织（盖章）：_____ 认证机构：_____

序 号	发现问题描述	问题归属（√）		备注
		认证机构	获证组织	

获证组织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